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包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浦西街道办事处的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房屋收购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706-RHZH-G2025-0069），分包号：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西街道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房屋收购服务项目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万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9.40594万元，资产总额为51.275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市万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